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工大高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工大高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工大高科业务情况，对工大高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 年度，工大高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	2024 年度，工大高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工大高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工大高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工大高科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工大高科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工大高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工大高科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 年度，工大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工大高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工大高科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 年度，工大高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并已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工大高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多种学科技术的交叉运用和严格的产品安全完整性等级认证等，对前沿技术的探索和技术产业化的应用要求相对较高。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和策略，持续推进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并有效完成产品的成熟应用，亦或技术研发形成的成果未能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等领域的国有大型企业，此类客户大多数是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并实施项目招标，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项目结算。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其中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市场开拓及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下，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相关行业尤其是智能矿山行业发展迅速，更多企业被吸引进来，竞争对手数量增加；行业内主要公司也纷纷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在此情况下，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层次将不断提升，产品升级需求也将日益增强，未来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挑战。因此，公司若不能将既有的研发优势转化为市场营销优势，将会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集成电路芯片采购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集成电路芯片涉及国外品牌采购。为应对潜在采购风险，公司已建立多维度保障机制，通过优化库存管理、拓展多元化供应渠道、推进国产替代研发等举措，确保供应稳定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相关芯片的需求量相对有限，且当前库存充足，后续将持续跟踪行业动态，灵活调整供应链策略，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三）财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等领域的国有大型企业，虽总体信用状况良好但付款周期较长。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相关行业尤其是智能矿山行业发展的政策，加强了资源投入，拉动了相关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相关行业尤其是智能矿山行业发展迅速。如果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相关的市场需求缩减，而公司不能在经营和产品技术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呈正相关性。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市场需求延缓或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6,572,915.95	230,144,882.78	2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3,621.05	20,041,157.15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7,131.53	15,509,000.82	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9,889.28	46,879,782.04	-12.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4,319,829.13	573,913,648.68	3.56
总资产	785,339,501.80	776,641,798.51	1.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3.53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2.73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01	10.88	减少 2.87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积极践行既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核心优势，在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方面均实现稳健发展。

1、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6%，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多个方面的协同努力：公司凭借技术与品牌优势，稳步推进多个综合大型项目合作，显著带动了营收规模的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加大 AI 研发投入，将 AI 技术深度融入产品和服务，显著提升了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新兴应用领域，布局区域市场，依托本地化团队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成功打开市场局面。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功能与服务质量，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为营收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31.20%，主要原因有：

- （1）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6%，推动利润增加；
- （2）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管理，梳理业务流程，优化管理架构，有效降低了运营费用；
- （3）公司积极投身人工智能领域，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契合了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导向，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0.43%，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0.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27.78%，主要系 2024 年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技术研发与产品体系优势

1、先进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以铁路信号安全完整性技术与防失爆设计技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包括 2 项平台技术、18 项产品技术。

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与产品研发，公司成功获得并取得了一系列政府重大科研项目、技术奖项、国家标准及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 项、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 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2 项及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4 项等科学技术奖项；承担了 6 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主持制订国家标准 1 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5 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 7 项；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49 项。

2024 年度，公司“矿井智能运输关键技术装备与系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工业铁路运输智慧管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工信部“2024 年钢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公司蝉联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4 煤炭行业信息技术企业 20 强”，同时，公司承建的“钢铁行业铁路运输智慧管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典型产品、应用和服务案例（第一批）名单；自主研发的“单轨吊机车无人驾驶系统”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编制的《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3 年版）》。

2、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具备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分布式控制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矿山物联网与安全监控技术重点实验室、安徽省铁路智能运输安全关键技术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也是安全关键工业测控技术教育部工程

研究中心共建单位。上述国家级与省部级研发平台的设立为公司持续自主创新提供了科研条件支撑。同时，公司还自行投资建设了符合产品电磁兼容要求的 EMC 实验室、电子产品性能例行检测实验室，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完备的实验平台。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拥有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先后主持了国家 863 计划项目 1 项、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4 项、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项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参与了国家 863 主题项目 1 项，为公司的持续研发提供了强大动力。

2024 年度，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GKM-38i 工业铁路智能运维平台”在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应用并召开应用示范现场会，不仅强化了公司作为行业领先智能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地位，还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树立了新标杆，加速了全行业向智能化、数据驱动型运维模式转变的进程。

3、完整的产品体系

依托公司先进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公司目前是国内同时拥有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和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系列产品将铁路信号计算机联锁系统与工业铁路运输智能调度进行深度融合，产品的功能覆盖计算机联锁与调度执行、列车运行安全防护、作业计划自动生成与执行、机车到发与编解、生产过程安全监督、物流信息实时跟踪等全部控制与调度环节。其中，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在业内率先通过系统级的安全完整性等级 SIL4 认证。公司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通过构建多网合一的矿山井下高速信息传输通道，在矿井综合自动化系统的基础上，将井下机车、矿车、胶轮车、人员、物料等移动对象的目标身份识别、移动轨迹跟踪、联锁协同控制、运行状态监测、流转过程管理、设备信息交互、远程信息发布等功能综合集成，实现统一技术平台下的矿井移动目标综合安全监控与信息管理的。

上述两大系列产品在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以及其他专用线与专用铁路领域的数百个铁路站场广泛应用，并在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用。

（二）安全设计与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格的产品安全设计体系，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

度系列产品遵循欧洲安全标准（EN5012X 系列）研发安全产品，所有产品严格进行可靠性、可用性、可维护性及安全性（RAMS）分析与设计，研发过程遵照 VV 模型，从体系上保证了产品的功能、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矿井井下窄轨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遵循国标 GB3836.X 系列研发产品，所有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防失爆设计、隔爆兼本安性能检验与例行试验。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地面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系列产品获得安全完整性等级 SIL4 认证产品 1 项、SIL2 认证产品 1 项，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35 项、防爆合格证 31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4 项。其中，GKI-33e 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是国内在工业铁路领域获得系统级最高安全等级 SIL4 认证的联锁产品。

（三）应用业绩与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我国工业铁路领域领先的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地面工业铁路领域，公司产品在行业较早研制、较早应用、技术水平领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智能化矿山领域，公司从事该系列产品研制生产近二十年，是国标《煤矿井下机车车辆运输信号设计规范》（GB50388-2016）的主持制订单位。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本行业产品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企业，产品已在矿山、冶金、石化、港口、电力以及其他专用线与专用铁路领域的数百个铁路站场广泛应用，并在越南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应用，获得了用户的充分认可，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2024 年度，新华社专题报道了《工大高科与德国沙尔夫联手打造无人驾驶单轨吊机车守护矿区安澜》，该合作案例入选《中国智·惠生活》案例集，并在 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发布，进一步凸显了公司在无人驾驶单轨吊机车领域的创新成就，展现了公司在国际合作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积极作用。

（四）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与激励，自主培养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人才队伍，并成为公司中坚力量。公司人员专业背景涉及计算机应用、铁路通信信号、矿业安全技术及工程、通信与信息系统、检测技术与自动化等学科，专业交叉互补性强。公司有多人担任行业相关各级专家委员会专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2021 年 9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成立矿山智能化建设专家委员会，公司技术

带头人、现任总经理兼董事程运安先生入选为专家委员会专家。2024 年度，公司董事长魏臻教授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的“地下金属矿智能开采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同时魏臻教授还入选了首届“全国科创名匠”、核心技术人员黄鹏先生入选 2024 年度“安徽省网络信息产业工匠”、核心技术人员程磊先生入选“2024 年合肥数字工匠”。同时，公司还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专家 1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人，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 2 人，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4 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 5 人，他们成长于公司，也将长期服务于公司，对公司忠诚度高。团结稳定、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队伍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五）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打造企业自主品牌为企业核心发展思路，以“以客户需求为引导、携合作伙伴共上行”为市场理念，以“尊重客户、贴近客户、倾听客户需求，快速响应”为服务宗旨，以成熟可靠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先后获得“安徽名牌”、“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省自主创新品牌示范企业”、“合肥市品牌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入选 2022 年“安徽上市公司系列榜单”之“综合发展能力 10 强”和“创新能力 10 强”及 2023 煤炭行业信息技术企业 20 强名单，与一大批客户建立了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与影响力，品牌优势明显。

2024 年度，公司的卓越表现进一步得到了认可，荣获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2023 年“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称号，并入选合肥市“亩均效益评价 A 类企业”。同时，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努力也获得了肯定，被评为“2023 年度合肥高新区安全生产优秀企业”。这些荣誉的获得，不仅彰显了公司的专业实力，也为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更加稳固的长期互信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4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2,375.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0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8.58%。

2024 年度，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他 1 项；全年已获得授权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他 3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6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1.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8.57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 6,358.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50.3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 号）。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85.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35.50 万元。

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适应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因土地建设相关工作持续受阻，且公司尚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以及后续产业化生产，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公司现有的车间和办公场所”，实施地点亦相应变更为公司现有经营场所所在地“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1682 号”；同时相应调减原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建设工程费用和若干设备费用，将“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350.35 万元调整为 4,208.35 万元，“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5,100.00 万元调整为 3,743.45 万元，“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5,000.00 万元调整为 2,713.95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1	魏臻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294,710	4,893,460
2	诸葛战斌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982,650	414,700
3	张汉龙	副董事长	650,650	-
4	程运安	董事、总经理	2,531,510	580,580
5	吕蓉君	独立董事	-	-
6	廖朝晖	独立董事	-	-
7	姜志华	监事会主席	430,000	331,760

8	李超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张丽	监事	-	-
10	程磊	副总经理（离任）	2,180,535	414,700
11	徐自军	副总经理	-	248,820
12	李艳红	副总经理	-	-
13	余维	财务负责人	11,000	-
14	胡梦慧	董事会秘书	50,000	-

注：程磊已于 2024 年 10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生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袁大钧
袁大钧

夏川
夏 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